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\_\_\_\_\_ 學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 |  |
| **學號** |  | **學系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說明：**依照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。未依規定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 | | |
| 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**  **【學生填寫說明欄】** | **師資培育學院**  **認證欄** | **備註** |
| 通過等級：  證書日期：  證書字號：  證書有效日期註： | * 已通過 * 未通過 |  |
| 通過等級：  證書日期：  證書字號：  證書有效日期註： | * 已通過 * 未通過 |  |
| 通過等級：  證書日期：  證書字號：  證書有效日期註： | * 已通過 * 未通過 |  |

**【備註】**

1. 認證時證書須為有效期間內，方可辦理認證。請務必填列本表並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證書（不得以成績單代替)辦理認證。
2. 檢核通過表示完成該學期法定修業條件符合公費受領資格；惟分發前仍應自行檢視是否達成法規及公費行政契約書之培育條件。